

**关于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调低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  
其他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与满足各类投资者的需求，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并于同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调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调低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并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后，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2、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所示：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8105，场外基金简称：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A，场内基金简称：九泰泰富 LOF。

###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调低后的申购费率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如下表，投资者在新费率生效前提交申购申请的，仍按照原费率执行：

费用项	单笔金额 (M)	收费标准
申购费 (场外)	$M < 50$ 万元	1.2%
	$50 \text{ 万元} \leq M < 100$ 万元	1.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5%
	$M \geq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 (场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2)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维持不变，具体见下表：

费用项	持有期限 (Y)	收费标准
A 类赎回费 (场外)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日	0.75%
	$30 \text{ 日} \leq Y < 365$ 日	0.50%
	$365 \text{ 日} \leq Y < 730$ 日	0.25%
	$Y \geq 730$ 日	0
A 类赎回费 (场内)	$Y < 7$ 日	1.50%
	$Y \geq 7$ 日	0.50%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场外持有期少于 30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 30 日以上（含）且少于 90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有期在 90 日以上（含）且少于 180 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场外持续持有期 180 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投资者通过场内赎回时，赎回费将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688，基金简称：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LOF）C。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通场外申购、赎回，不开通场内申购、赎回，也不上市交易。

#### 1) 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 赎回费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具体见下表：

费用项	持有期限（Y）	收费标准
C 类赎回费	Y < 7 日	1.50%
	7 日 ≤ Y < 30 日	0.50%

	Y $\geq$ 30 日	0
--	---------------	---

###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 3、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 场外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费用项	A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
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	指定代理销售机构 1 元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50,000 元 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 1 元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50,000 元 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 1 元
追加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指定代理销售机构 1 元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0,000 元 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 1 元	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 10,000 元 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 1 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 份	1 份
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1 份	1 份

2) 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场内赎回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

###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 1 栋西侧一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严军

联系人：桑珊珊

电话：010-57383818

传真：010-57383894

邮箱：service@jtamc.com

公司网址：<http://www.jtamc.com/>

###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tamc.com/>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C 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为准。

## 三、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

本基金自新增 C 类基金份额之日起开始办理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除本公告另有说明外，均适用本基金 A 类份额业务规则。

#### 四、基金法律文件修改及公示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动等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修改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另外，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也将一并进行修改。其中，涉及调低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文件将于新费率生效后另行更新。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www.jtamc.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免长途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临时公告等资料，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全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全文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del>《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del>（以下简称“<del>《合同法》</del>”）、《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del>《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del>（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一部分 前言	<p><del>六、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del></p> <p><del>七、</del>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即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名称相应调整为“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故基金合同中关于转换前运作的相关内容均不再适用。</p>	<p>六、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即 2021 年 9 月 27 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名称相应调整为“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故基金合同中关于转换前运作的相关内容均不再适用。</p>
第二部分 释义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del>2013 年 3 月 15 日</del>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del>《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del>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b>2020 年 8 月 28 日</b>颁布、同年 <b>10 月 1 日</b>实施的<b>《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b>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p>

		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b>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b>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b>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b>
第二部分 释义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b> <b>办法》</b> （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b>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b> <b>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b> 机构投资者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b> <b>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b> （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 <b>运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b>
第二部分 释义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 <b>《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b> <b>证券投资试点办法》</b> （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 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 <b>证券投资</b> 的 <b>境外法人</b>	22、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b> <b>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b> （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 <b>证券期货投资</b> 的 <b>境外机构</b> <b>投资者</b>
第二部分 释义	68、 <b>指定</b> 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b>指定</b>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 <b>指定</b>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 披露网站）等媒介	68、 <b>规定</b> 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 <b>规定条件</b>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 刊及 <b>《信息披露办法》</b> 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 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二部分 释义		<b>新增：</b> 72、 <b>销售服务费</b> ：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73、 <b>基金份额类别</b> ：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 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 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五、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	五、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



	<p>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起，本基金将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本基金在转型前后可根据情况暂停上市与交易，恢复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起，本基金将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本基金在转型前后可根据情况暂停上市与交易，恢复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上市与交易的份额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b>新增：</b></p> <p><b>九、基金份额的类别</b></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与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p>

		<b>额持有人大会。</b>
<b>第六部分 A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b>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p> <p>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起，本基金将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本基金在转型前后可根据情况暂停上市与交易，恢复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p> <p>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五个年度对日起，本基金将自动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并更名为九泰泰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本基金在转型前后可根据情况暂停上市与交易，恢复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p> <p><b>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仅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b></p>
<b>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b>	<p>二、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其它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场外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其它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b>A 类基金份额</b>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C 类基金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方式办理申购与赎回。</b>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b>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b>	<p>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指定媒介</b>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规定媒介</b>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办理<b>相应类别</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b>第七部分 基金</b>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p>份额的运作方式、 申购与赎回</p>	<p>1、“未知价”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p> <p>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指定媒介</b>上公告。</p>	<p>1、“未知价”原则，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p> <p>3、当日的<b>场外</b>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p> <p>.....</p> <p>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b>A类</b>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p> <p>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b>规定媒介</b>上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 份额的运作方式、 申购与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p> <p>5、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p>	<p>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p> <p>5、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b>A类</b>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p>
<p>第七部分 基金 份额的运作方式、 申购与赎回</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p>	<p>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b></p> <p>2、<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p> <p>3、本基金<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p>

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8、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5、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

**6、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7日及以上的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8、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10、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p><b>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b></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4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p> <p>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区别处理。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被延期的赎回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仍超过基金总份额的40%，则仍按上述规则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b>第七部分 基金</b></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b>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b></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b>在指定媒介</b>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b>指定媒介</b>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或最近 1 个工作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时适用）的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和基金份额净值的确定方式，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b>在指定媒介</b>上刊登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b>规定媒介</b>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或最近 1 个工作日（暂停时间超过 1 日时适用）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确定方式，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p>
<p><b>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运作方式、申购与赎回</b></p>	<p>十五、基金的转托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募集期内本基金不得办理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十五、基金的转托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募集期内本基金不得办理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p> <p><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放跨系统转托管和系统内转托管业务，C 类基金份额仅开放系统内转托管业务。</b></p>
<p><b>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p> <p>法定代表人：<b>卢伟忠</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p> <p>法定代表人：<b>严军</b></p>
<p><b>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b>各类基金份额的</b></p>

	<p>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b>15年以上</b>；</p>	<p>基金净值信息，确定<b>各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b>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b>；</p>
<p><b>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b>15年以上</b>；</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的</b>基金份额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b>各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p> <p>(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b>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b>；</p>
<p><b>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p> <p><b>同一类别</b>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b></p>
<p><b>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一、召开事由</p> <p>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b>或提高基金销售服务费</b>（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b>或提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的</b>除外）；</p>
<p><b>第十五部分 基</b></p>	<p>三、估值方法</p>	<p>三、估值方法</p>

<p><b>金融资产估值</b></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 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资产净值</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 见，按照基金管理人<b>对基金净值信息</b>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b>及</b>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b>份额</b>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b>该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b>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b>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b>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p> <p>（2）估值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b></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金资产估值</p>	<p><del>用手基金信息披露的</del>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规定予以公布。</p>	<p>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b>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规定予以公布。</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b>新增：</b> <b>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b></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b>3—10</b>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p> <p><b>新增：</b></p> <p><b>3、基金销售服务费</b>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给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b>4—11</b>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第十七部分 基</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b>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五年内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b>A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b>任一类别</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b>该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b>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b></p>
<p><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场内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时发生的费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场内<b>A类</b>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时发生的费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p>
<p><b>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b>指定</b>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b>指定报刊</b>”）及<b>指定</b>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b>指定网站</b>”）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b>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b>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b>规定报刊</b>”）及<b>《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b>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b>规定网站</b>”）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b>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基金净值信息</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五）<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净值信息</p>

	<p>.....</p> <p>2、在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b>指定网站</b>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b>指定网站</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b>指定网站</b>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2、在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b>规定网站</b>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b>规定网站</b>、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b>规定网站</b>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净值和<b>各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第二十个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六）<b>各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b>各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第二十个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八）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1、基金份额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八）临时报告</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b>销售服务费</b>、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b>任一</b>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p> <p>21、<b>本基金 A 类</b>基金份额停牌、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交易；</p>
第二十个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p>

	<p>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b>公开披露的</b>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的</b>基金份额净值、<b>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b>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b>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 终止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b></p>	<p>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b>保存15年以上</b>。</p>	<p>八、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b>按照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进行保存</b>。</p>